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類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4. 12. 27 版面 十四版

大學評鑑認可制明年上路

將展開為期五年教學評比 第一次未通過應減招 連續兩年不合格則停招

【陳曼玲／臺北訊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董事長劉維琪昨日宣布，明年將展開為期五年的大學系所教學評鑑，並先評鑑教育、藝術及體育類大學，第一次評鑑未通過的系所應減招，連續兩年未通過則停招，以建立大學教學評鑑「認可」制度；而研究評鑑方面，未來將考慮予以排名。

劉維琪表示，高教評鑑中心昨日掛牌運作後，將負責規劃評鑑作業、研擬評鑑指標、培訓評鑑人才，同時邀集學界、產業界等專家學者

組織評鑑委員會，決定評鑑的辦理方式、進度及結果，成立後第一個接手的評鑑計畫，是國內首次推動的大學系所教學評鑑。

他指出，大學系所教學評鑑以五年為一周期，第一年先進行國內教育類、藝術類及體育類大學的系所評鑑，預定明年三月先由學校系所自評，下半年開始進行學校實地訪視與複評，每個系所將出動評鑑委員訪視四至五天，評鑑結果預定隔（九十六）年出爐。

劉維琪說，系所評鑑的重點在教

學，包括系所課程規劃、師資、教學現場的互動、教學品質管控、學生學習狀況、有無成績改進機制等項目，評鑑指標會力求簡化，減少書面資料的需求，而著重在評鑑委員到校實地與師生訪談的內容。

他強調，評鑑結果採「認可制」，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觀察」、「未通過」三等。「待觀察」者不得擴增招生名額，不得申請增設研究所；「未通過」者予以減招處分。而「待觀察」與「未通過」者，均須於次年再接受追蹤評鑑，若追蹤評鑑結果仍未通

過，根據教育部規劃，該系所將予以停招處分。

劉維琪並認為，國內大學評鑑制度應把「教學」與「研究」分開辦理；教學評鑑主要在確保大學教學品質，作為系所退場依據，評鑑方式著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視，評鑑結果採認可制，不宜進行排名；研究評鑑則完全只看學校的研究成果，不需進行實地訪視，評鑑結果可予量化，並且進行評比，甚至可予排名比較。

他進一步透露，未來高教評鑑中心不僅負責大學系所教學評鑑，在董事會通過後，也將進行以學門領域為單位的研究評鑑，針對各校生命科學、化學、物理等領域所發表的期刊論文篇數與影響係數進行評比分析，最後不排除公布評鑑最優的前二十五所大學排行榜，督促國內研究型大學良性競爭。